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在經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Multifold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Good Force」）及楊受成博士就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所訂立之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協議」），並**動議**授權Good Force之董事代表Good Force (a)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及送呈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文件及辦理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契約、手續、事項及事宜以便執行該協議；(b)行使或執行該協議規定下Good Force享有之一切權利；及(c)按照該協議所載條款完成該協議。」

\* 僅作識別之用

## 2. 第2項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Very Sound」) (作為業主) 與麗盟有限公司 (「麗盟」) (作為租戶)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就租賃香港英皇集團中心25樓2501-2505室所訂立之租賃協議 (第二項EWJ租賃協議) (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智揚投資有限公司 (「智揚」) (作為業主) 與麗盟 (作為租戶)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就租賃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8樓1803室所訂立之租賃協議 (第三項EWJ租賃協議) (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c) 批准智揚 (作為業主) 與麗盟 (作為租戶)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就租賃香港新界屯門建發里4號12樓部份所訂立之租賃協議 (第四項EWJ租賃協議) (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d) 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orse Limited (「Richorse」) (作為業主) 與麗盟 (作為租戶)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就租賃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啟發大樓地下A舖 (包括天井) 及1樓A室所訂立之租賃協議 (第五項EWJ租賃協議) (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e) 批准EWJ之年度上限總額 (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致其股東之通函)；及

- (f) 授權Very Sound、智揚及Richorse各自之董事分別代表Very Sound、智揚及Richorse(i)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及送呈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文件及辦理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契約、手續、事項及事宜以便執行第二項EWJ租賃協議、第三項EWJ租賃協議、第四項EWJ租賃協議及第五項租賃協議；及(ii)行使或執行Very Sound、智揚及Richorse根據第二項EWJ租賃協議、第三項EWJ租賃協議、第四項EWJ租賃協議及第五項租賃協議之所有權利。」

### 3. 第3項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飛馬置業有限公司(「金飛馬」)(作為業主)與瑞典歐化(遠東)有限公司(「歐化」)(作為租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就租賃香港九龍漆咸道北275號蔚景樓地下7-11號舖及1-5樓及45個泊車位所訂立之租賃協議(首項歐化租賃協議)(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金飛馬(作為業主)與歐化(作為租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就租賃香港新界屯門建發里4號閣樓、1至9樓及地下17個泊車位(不包括第9及第10號)所訂立之租賃協議(第二項歐化租賃協議)(其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c) 批准歐化之年度上限總額(釋義及詳情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致其股東之通函)；及

- (d) 授權金飛馬之董事代表金飛馬 (i)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及送呈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文件及辦理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契約、手續、事項及事宜以便執行首項歐化租賃協議及第二項歐化租賃協議；及(ii)行使或執行金飛馬根據首項歐化租賃協議及第二項歐化租賃協議之所有權利。」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鳳蓮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陸小曼女士(主席)；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董事總經理)；張炳強先生及莫鳳蓮女士(執行董事)；尹志強先生、陳文漢先生及廖慶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